**关于确定李金菊等5名同志为发展对象的公示**

经小学教育系学生第三党支部委员会研究，报教师教育学院党委备案同意，将李金菊等5名同志列为发展对象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其有关情况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8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有关问题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，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。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反对借机诽谤诬告。联系人：钱双阳，联系电话：0578-2275603。

附：发展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

中共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4年11月11日

发展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班级** |
| 1 | 李金菊 | 女 | 小教213 |
| 2 | 程靖淇 | 女 | 全科221 |
| 3 | 吴雨薇 | 女 | 全科221 |
| 4 | 周凌伊 | 女 | 小教223 |
| 5 | 潘志聪 | 男 | 行知22 |